滨海县消防派驻工作人员

招聘公告

为充实消防基层监管力量，切实落实各镇（区、街道）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各镇（区、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现招录消防派驻工作人员派驻至各镇（区、街道）消防工作一线。具体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年龄 | 人数 | 专业 | 学历 | 户籍 | 备注 |
| 滨海港经济区消防派驻工作人员 | 30周岁以下 | 2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滨海县（派驻单位辖区附近优先） | 具有一定文字功底，机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持有相关消防领域证件或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年龄并优先录取 |
| 天场镇消防派驻工作人员 | 30周岁以下 | 1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滨海县（派驻单位辖区附近优先） | 具有一定文字功底，机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持有相关消防领域证件或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年龄并优先录取 |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遵守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

2、年龄要求：30周岁以下。

3、具体招聘岗位、人数、专业、学历、户籍等要求详见《招聘岗位及相关要求》。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1）曾受过治安、刑事处罚的；

（2）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曾有拒服兵役未查清的；

（4）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5）有涉黄、涉赌、涉毒等不良行为，不宜从事所聘岗位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方式和时间、地点**

1、报名者需如实填写《消防派驻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发送到电子邮箱bhxf01@163.com。经过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将进行电话通知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12月12日8：30至12月17日17：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咨询电话：梁龙山 17626613632（微信同号）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四、报名步骤与要求**

1、被通知人员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书面报名材料送至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资格审查。书面报名材料包括：

（1）《消防派驻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1）；

（2）本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背面用铅笔标注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3）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审核）和复印件（不退）；

（4）本人户籍证明原件（供审核）和复印件（不退）；

（5）学历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和复印件（不退）；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供审核）和复印件（不退）；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由报名人员自行从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

（7）12月份以来的县人民医院体检报告；

（8）属地派出所出具的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2、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招聘过程中，发现应聘者有材料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招聘单位有权即刻取消应聘者的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相关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五、笔试、面试**

笔试采取现场消防基础知识闭卷考试形式，现场阅卷通报成绩，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并由考生签字确认，不达合格分数线的均淘汰，不参与面试环节。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通过资格复审及笔试的人员均参加面试，面试内容为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综合成绩判定为笔试、面试分数各占50%，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六、录用、递补**

1、录用

经资格审查、面试考核、体检、考察合格后，将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建立人事档案。

招聘人员为聘用制，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聘用人员，不具有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具备独立执法权，日常工作由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管理。

2、递补

在拟录用公示和录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该岗位面试合格者中按照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1）自动放弃的；

（2）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3）应聘人员体检不符合要求的；

（4）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5）其他导致招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七、薪资待遇**

录用者试用期为2个月，实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待遇根据各镇人民政府实际拨付而定，根据工龄和工作绩效标准递增，统一缴纳-五险一金。

**八、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招聘程序，严肃考风考纪，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社会的监督。

监督电话： 0515-84193119

**九、其他事项**

1、应聘者参加考试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体检费自理；

2、本次招聘不收报名费、考试费；

3、面试时须携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

4、应聘者保证填写《消防派驻人员报名表》的内容及提供的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如任何一项情况失实，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可免责取消录用或解除劳动关系（用工关系），由应聘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

附件1：

消防派驻人员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照 片 |
| 曾用名 |  | 籍贯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宗教 |  | 婚姻 |  |
| 意向岗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特 长 |  |
| 兵役史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文化程度 |  |
| 党（团）等组织经历 |  |
| 奖 惩 |  |
| 类 别家 庭主 要成 员 | 称谓 | 姓 名 | 单 位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经 历 |  |